

中原区莲湖街道辖区内道路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 服务项目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市玖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辖区内 2024 年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包含中原路路南、杏湾路西侧、陇海路、西四环、阳光花苑西南小路等路段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见附表，道路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4200000 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1年，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甲方每月15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保洁面积，乙方每月至少保证配置100位清扫保洁人员，保证每天不少于100位清扫保洁人员，10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3台清扫车，4辆清运车、3辆电动保洁车）。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

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



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费，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意外保险。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郑州市玖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莲湖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南路支行

账号：16055201040013326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 ②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区评比中被扣分扣款的，被扣款金额从乙方劳务费中相应扣除，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无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郑州市玖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0日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玖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2024 年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²)	备注
1	中原路路南	杏湾路——富民路道路中心线南侧	23512.37	
		须水派出所——凯旋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6695.27	
2	杏湾路西 侧	中原路——长城路	2234.6	
3	陇海路	南水北调桥——西四环	211629.17	
4	西四环	陇海路口南侧渠——工业路口向北 100 米西侧、植物园北围墙向南至工业路口东侧	19457.95	
5	阳光花苑 西南小路		2919.41	
合计			266448.77	